公告版位提示

000510	新金路	B015
000599	青岛双星	B014
000703	恒逸石化	A27
000820	ST节能	A30
000885	城发环境	B002
000990	诚志股份	B001
001203	大中矿业	A11
002104	恒宝股份	B018
002147	ST新光	A29
002168	惠程科技	B003
002192	融捷股份	A30
002248	华东数控	A30
002269	美邦服饰	A32
002363	隆基机械	B005
002402	和而泰	B003
002406	远东传动	B017
002407	多氟多	B016
002439	启明星辰	B007
002465	海格通信	B018
002599	盛通股份	A28
002699	美盛文化	A31
002762	金发拉比	B002
002822	中装建设	B003
002823	凯中精密	A32
002886	沃特股份	B003
002898	赛隆药业	B016
002903	宇环数控	A28
002915	中欣氟材	B016
002952	亚世光电	A27
003043	华亚智能	B002
300042	朗科科技	A31
300686	智动力	B015
300686	智动力	B017
300838	浙江力诺	A28
300855	图南股份	B015
300950	德固特	B015
300977	深圳瑞捷	A07
300978	东箭科技	A13
300979	华利集团	A07
300981	中红医疗	A13
300982	苏文电能	A10
300983	尤安设计	A07
600064	南京高科	B015
600358	*ST联合	B008
600498	烽火通信	B004
600538	国发股份	A12
600573	惠泉啤酒	B016
600749	西藏旅游	B019
600929	雪天盐业	A26
600981	汇鸿集团	A27
600989	宝丰能源	B015
601717	郑煤机	B004
603019	中科曙光	B016
603187	海容冷链	B017
603317	天味食品	B002
603369	今世缘	B012
603392	万泰生物	A32
603557	起步股份	B004
603659	璞泰来	A12
603758	秦安股份	A32
603808	歌力思	B001
603868	飞科电器	B015
603978	深圳新星	B004
603995	甬金股份	A31
605005	合兴股份	B010
605018	长华股份	A28
605080	浙大自然	A07
605089	味知香	A10
605117	德业股份	A17
605168	三人行	B014
605180	华生科技	A07
605266	健之佳	A30
605300	佳禾食品	A09
605336	帅丰电器	B015
688039	当虹科技	B009
688068	热景生物	A31
688179	阿拉丁	A29
688219	会通股份	B011
688222	成都先导	A12
688233	神工股份	B013
688301	奕瑞科技	B014
688388	嘉元科技	B017
688399	硕世生物	A27
688633	星球石墨	A29
688682	霍莱沃	A24
688696	极米科技	B016
博时基金		B018
长城基金		A31
大成基金		B018
东吴基金		B015
富安达基金		B015
富荣基金		A29
方正富邦基金		A3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A13
华夏基金		A13
景顺长城基金		A3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A12
南方基金		A31
鹏华基金		A30
融通基金		B016
泰信基金		A29
兴银基金		A31
易方达基金		B017
益民基金		B018
招商基金		A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5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81,088.29元。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999,469.90元,按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495,187.48元,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22,504,282.42元。

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81,088.29元(含税)。此外,公司2020年度支付70,525元实施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20年6月17日回购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2020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129,751,613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0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回暖,居民消费力逐步复苏,服装行业景气度在下半年逐季提高。且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中等收入群体将逐步扩大,收入的增长将带来消费结构的调整,促使消费向高端化、高品质、智能化方向升级。预计到2027年,中产阶级消费者将占中国消费人群的65%,这将扩大高端与轻奢服装品牌消费者的数量。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平稳较快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为战略目标,目前旗下品牌主要包括:中国高级时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端女装品牌Laur è 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法国设计师品牌IRO Paris、英国当代时尚品牌self-portrait。公司计划在现有高级时装品牌做优做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企业的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公司的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其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绩总体稳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24.36亿元、26.13亿元、19.62亿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3.65亿元、3.57亿元、4.45亿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旗下各品牌运营,进一步促进多品牌矩阵的更均衡发展。一方面,公司持续对各品牌投入资源,积极推动各品牌独立运营,实现内生式的业绩增长和品类延伸。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实施多品牌的经营策略,持续关注时尚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机会,推进资本并购,实现外延式的增长。

此外,鉴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加剧,对全球市场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盈余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外部环境以及自身经营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的业绩考核分为三个考核时段:2016-2018年三年累计计算,第四年(即2019年)和第五年(即2020年)盈利考核则采用“连前累计”的打包计算原则,即考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当年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部分才补偿。截至2020年末,南京诚志前两个考核期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17.98%、105.06%,均超额完成,第三个考核期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南京诚志积极开展自救减损,在经受疫情巨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仍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383,254.84万元,完成率为95.40%,超过90%。综上,考虑到2020年新冠疫情系南京诚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疫情及相关抗疫措施对南京诚志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造成的巨大冲击,董事会同意视同已完成业绩承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结束业绩承诺限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确认完成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顾思海、王学顺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确认完成的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已对议案1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承诺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确认完成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承诺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3)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属不可抗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南京诚志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知,并已通过多方努力及时开展自救减损,2016年-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完成率为95.40%,考虑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监事会认为可视同完成业绩承诺。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业绩完成情况确认符合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5日、2016年4月13日及2016年8月19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通过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了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标的公司”)99.6%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与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与公司(甲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127万元、68,349万元、76,402万元、88,230万元及101,632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标的公司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二)相关业绩完成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确认,详见《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97】)

单位:万元

业绩考核期	2016年-2018年累计	2016-2019年累计	2016年-2020年累计
扣非后净利润	249,978.86	315,297.77	383,254.84
承诺业绩	211,878.00	300,108.00	401,740.00
完成率	117.98%	105.06%	95.40%

(三)确认情况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依据2016年4月1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在前二个考核期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17.98%、105.06%,均超额完成。2020年,全球爆发新冠病毒疫情,此次疫情属不可抗力,标的公司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疫情及相关抗疫措施对标的公司的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造成巨大冲击。经各方努力,标的公司积极开展自救减损,在经受疫情巨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最后一个考核期即五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仍达到95.40%,超过了90%,应当确认完成,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结束业绩承诺限制。

三、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受疫情不利影响巨大

标的公司自2016年被收购以来,一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表现稳定。2020年1月23日,武汉封城;2月底开始,疫情全球蔓延,全球封国封城,人员隔断,经济停摆,原油暴跌,股市大幅振荡。6月5日,中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世界其他地方疫情仍起起伏伏、延续至今。受疫情及相关因素的连锁影响,标的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大幅度下滑,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人员流动、产品流动受阻,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盈利水平显著下滑。标的公司主营工业气体和MTO产品,与社会终端消费需求、外贸出口订单密切相关,受疫情影响严重。疫情严控期间,下游工厂无法按时复工复产,或者仅维持低负荷运行,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急剧下滑。国内疫情缓解后,市场刚有好转,又遭遇国外疫情蔓延、原油暴跌的冲击,产品价格再次重挫,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属于商务谈判形成的市场行为

1、2016年4月1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本次业绩承诺是大股东为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潜力,系与相关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的自主的商业要约行为,不属于相关政策规定的大股东资产注入时而做的法定业绩承诺;

2、为体现大股东的信心和支持,本次业绩承诺期为五年,也远超过通常采取的三年业绩承诺期;

3、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考核方式不是“按年逐期”计算考核,而是将五年时间分为三个考核时段:2016-2018年三年累计计算,第四年(即2019年)和第五年(即2020年)盈利考核则采用“连前累计”的打包计算原则,即考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当年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部分才补偿。截至2020年末,南京诚志前两个考核期业绩完成率均超过100%,第三个考核期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仍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383,254.84万元,完成率为95.40%,超过90%。考虑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应当确认完成,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结束业绩承诺限制。

四、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合法性

相关中介机构意见,2020年疫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关于“不可抗力”的认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业绩完成情况确认符合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2020年5月10日)等);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承诺人(标的公司管理层)已及时履行相关通知义务、积极开展自救减损;确认业绩承诺完成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南京诚志在业绩承诺期间距当初的业绩承诺有少部分差额,其主要原因是本次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对其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造成巨大冲击,属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南京诚志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了通知,也采取了积极的抗疫措施并及时自救减损。

2、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关于“不可抗力”的认定,以及业绩完成情况确认符合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2020年5月10日)等),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可视同完成业绩承诺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属不可抗力,标的公司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南京诚志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知,并已通过多方努力及时开展自救减损,2016年-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完成率为95.40%,考虑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监事会认为可视同完成业绩承诺。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业绩完成情况确认符合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标的公司2016-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实现249.978.86万元,业绩完成率为117.98%;标的公司2016-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实现315,297.77万元,业绩完成率为105.06%;标的公司2016-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实现383,254.84万元,业绩完成率为95.4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标的公司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该业绩完成率具有合理性。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规定(2020年5月10日)。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疫情以及相应防控措施的性质,我国立法机构明确其为不可抗力(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证监会就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情形,指出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2020年5月10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8.2条约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给本次交易带来的后果,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双方在其经营方面遭受的延误减轻到最低程度。”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诚志业绩完成情况受到本次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属不可抗力,本次确认视同业绩承诺完成不违反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确认完成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承诺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20
(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0.10
(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1.00
(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元支行	1.10
合　计		2.40

7、逐项审议《关于南京诚志2021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
(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0
(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0
(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
(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1.00
(9)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1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11)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0.50
合　计		26.30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其中,议案10、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0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申请的1.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元支行申请的1.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0	关于南京诚志2021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5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8.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9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1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11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0.5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7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正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正大厦

邮编:330013

联系人:曹远刚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